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士清: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驼牌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成士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 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成士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黑龙江驼牌鞋业有限公司货款6028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黑龙江驼牌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成士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